

國立中央大學認知智慧與精準健康照護研究中心

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109年4月9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
109年6月5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認知智慧與精準健康照護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以中心會議為最高決策機構，中心會議執掌為：
- 一、中心設置辦法之制定及修訂。
 - 二、中心主任設置及遴選辦法之制定及修訂。
 - 三、中心教師評審會設置辦法之制定及修訂。
 - 四、重要財物、人事程序、中長程計劃及其他重要事務之制定、修訂及決定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會議成員由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及本校合聘教師與研究員所組成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若成員不足四人時，由中心主任推薦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若中心主任因事不能出席，由中心主任商請本會議出席成員一人主持之。經出席人員四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提議，中心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送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